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专项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二〇一七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4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6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1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说明.....	12
十、关于本次股份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说明.....	12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股权代持的说明.....	12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3
十四、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14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6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的核查.....	16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17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17
十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情形说明.....	21
二十、其他意见.....	22

释 义

本专项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德立装备	指	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华盛达	指	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1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发行方案，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的股票认购公告中确定的发行股票 130 万股，募集资金 650 万元。
《股票认购协议》	指	《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之认购协议》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股票发行方案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为了保护本次股票发行投资者和原股东的权益,保证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立装备”或“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顺利实施,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德立装备的主办券商,对德立装备本次股票发行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德培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4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4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永平北路33号

邮编:313200

电话:0572-8823020

传真:0572-8823022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沈丽芬

电子邮箱:office@delicoating.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6605913447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确定公司所属行业为“C35专业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599,即“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9);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

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资本品”（1210）中的“工业机械”（12101511）。

主营业务：公司是集自动化涂装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和调试于一体的表面处理系统工程的整体供应商。公司根据客户的产品特征、生产纲要及工艺要求，提供自动化涂装系统的专业解决方案，包括方案规划、工艺及非标准设备设计、生产线制造和安装调试、系统运转的后续服务等。

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前德立装备股东人数为 5 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7 人，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立装备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

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立装备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投资经验的起算时间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中原证券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德立装备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新引进的 2 名投资者，新引进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1、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8C8E47F
主要经营场所	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05 月 03 日
认缴出资	3,05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华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袁世杰）
合伙期限	2016 年 05 月 03 日至 2024 年 05 月 02 日止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除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前置许可经营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华盛达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方式	出资数额 (万元)	缴付出资期限	出资比例 (%)
浙江华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2016 年 7 月 11 日	3.28
浙江益杰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2016 年 7 月 11 日	65.57
德清县政府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50	2016 年 7 月 13 日	21.31
楼秋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2016 年 7 月 11 日	3.28
沈国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2016 年 7 月 12 日	3.28
章晓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	2016 年 7 月 11 日	3.28
合 计	-	-	3,050	-	100.00

华盛达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等。该企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K8421），其基金管理人

浙江华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25422）。

经主办券商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6）110ZC0672）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德清华盛达科成创投的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3,050 万元。

2、宋秀梅

宋秀梅女士，汉族，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参加工作。2016 年 12 月退休。

经核查新增自然人股东于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胶州湖州路证券营业部开户资料及营业部出具证明，其符合《管理办法》、《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等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属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定向发行的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中原证券查阅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认购人与德立装备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验资报告》等资料，经核查，德立装备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如下：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德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均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

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并同时公告了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为 5 人，代表公司 5 名股东，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00%，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已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披露，并同时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根据定向发行方案及认购办法，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不超过 130 万股股份，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新引进 2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册股东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发行对象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将认购款缴纳至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验资账户开户行确认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到账无误后，通知了认购人股份认购成功。2017 年 1 月 3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定向发行出资款的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0002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甲方、乙方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宋秀梅 2 名外部投资者，上述两名投资者、投资者与公司及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德立装备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业行为，不存在非法融资行为，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七、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04.75 万元，净利润为 324.10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1.00 元，每股收益为 0.52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 5.00 倍、对应的市盈率为 9.62 倍。在此基础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包括发行价格在内的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查阅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会议资料、股东大会会议资料、《股票发行方案》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德立装备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公司章程》、《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等资料，公司股权登记日（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为

5名，公司未收到股东的优先认购意向或者认购款项或者与公司沟通优先认购事项，并且公司股东出具了同意放弃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存在对赌安排的说明

经核查德立装备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购合同》，并取得公司的相关声明，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对赌安排。

十、关于本次股份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本次股份发行的《发行认购协议》、《验资报告》等材料，核查结论如下：

德立装备本次股份发行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进行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所发行的股份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股权代持的说明

德立装备出具书面声明，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关于本次发行新增股东均做出书面声明：“本次发行中本人认购股份均为本人所有，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情形；本次发行中本人认购股份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股权纠纷；本人保证本声明所陈述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愿为本声明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要求：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包含 1 名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 名机构投资者，1 名机构投资者均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非持股平台。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中无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三、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 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新引进的 2 名外部投资者，该等股东均为外部投资者，均不属于企业职工或为企业服务的其他方。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主要为募集资金补充公司的运营资金和购买生产设备。根据公司与投资者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也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3、股票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除权前为每股 5.00 元，目前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且自挂牌以来，未有协议转让的记录，无可供参考的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依据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管理团队建设、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参考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PB 为 5.00 倍，发行 PE 为 9.62 倍，估值水平与公司目前发展阶段相适应，发行价格公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作为股票发行方案的一部分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程序合法。德立装备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法合理，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的情形，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四、关于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加强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管理的监管问答函》，主办券商对本次参与德立装备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

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等公开渠道查询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公示信息并核对相关资料等方式。

1、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1	张德培	5,150,000	45.58	5,150,000
2	周沫	2,200,000	19.47	2,200,000
3	高洁	1,250,000	11.06	1,250,000
4	张德英	1,100,000	9.73	1,100,000
5	苏临春	300,000	2.65	300,000
6	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8.85	-
7	宋秀梅	300,000	2.65	-
合 计		11,300,000	100.00	10,000,000

2、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无公司法人或其他法人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引进的 2 名外部投资者，其中 1 人为自然人股东，1 人为机构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公司股东增加 2 人。

公司股东德清华盛达科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该企业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于 2016 年 0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K8421），其基金管理人浙江华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登记编号：P1025422）。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现有 5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 2 名，其中一名为私募投资基金、一名为自然人，该

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五、关于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主办券商对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本次参与德立装备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确定的情形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在相关政府部门官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查询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本次发行对象并核对相关资料等方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其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的核查

主办券商经过检查公司的财务资料、公司的征信资料，访谈了公司管理层，未发现公司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未发现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说明

2016年12月07日，挂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2），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公司已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等。上述《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于2016年12月7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设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户账号：201000165744758），并连同主办券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分别与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

十八、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购置和更新生产设备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公司的效率 and 生产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以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更好的把握行业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可以部分解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战略的需要，可以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的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985.39万元，2015年实现销售收入4,164.38万元，同比增长322.61%。201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7.3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2.82%，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由于涂装装备的项目储备时间较长且具有一定的偶然性，公司2015年年底完成了之前所有的储备项目，因此公司2016年上半年更多的在为2016年下半年及以后储备项目。同时公司对外销售的涂装设备需要现场安装的特性，有一定的生产周期和交货周期，加之由于客户的不可预见的因素（例如客户安装场地不具备安装条件、客户其他生产线未按时完工导致安装调试工作延后等因素）使得公司201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下降幅度较大。

1、2016年下半年订单完成情况

2016年下半年，公司共完成涂装订单的交付与验收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完工时间	合同金额
1	向浙江点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涂装生产线1条	2016年10月	152.60万元
2	向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喷漆线4条	2016年10月	540.00万元
3	向宁波峻茂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粉末涂装线1条	2016年12月	180.00万元
4	向中国联合工程公司提供自动喷漆涂装线1套	2016年12月	261.00万元

2016年下半年公司共完成订单交付的金额为1,133.60万元，低于公司计划的销售情况。主要原因在于由于公司资金短缺、无法垫付较多的原材料采购款等原因致使公司丢失大额订单同时由于涂装生产设备存在一定的设计、安装和调试周期，而且由于下游客户的行业特性，下游客户在建厂初期即会完成涂装线订购，因此在公司设计及完成公司车间制造之后会由于客户现场不具备施工条件或者其他配套的生产线未完工导致无法完成联合试运行而无法完工的现象较为普遍。

2、2016年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2016年1~12月账面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102.33万元（未审数），与公司目前已完工订单数量基本吻合。

3、在手订单情况

根据公司目前的统计，公司截至 2016 年 1 月 24 日，公司的在手订单的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内容	合同预计完工时间	合同金额
1	向利欧集团浙江泵业有限公司提供喷粉线 1 条	2017 年 1 月	128.50 万元
2	向绍兴奇尚商业设施系统有限公司提供喷粉线搬迁 1 套	2017 年 1 月	93.00 万元
3	向重庆开山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提供喷漆涂装线 1 条	2017 年 7 月	178.00 万元
4	向中国联合工程公司提供电泳生产线 1 套	2017 年 4 月	258.00 万元
5	向 Krinapal hardware LLP. (印度) 提供电泳生产线 1 套	2017 年 5 月	305,888 元美金
6	向上海好联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搪瓷线 1 条	2017 年 5 月	300.00 万元
7	向敏华家具制造(惠州)有限公司提供喷粉线 2 条，浸漆线 1 条，	2017 年 6 月	650.00 万元

公司目前有近 2,000 万元的在手订单，皆属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的公司业务项目储备，这些项目的不断完工将扭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营业收入的下滑。

4、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特点，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具体说明如下：自动化涂装系统设备销售以客户验收合格的时点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本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折让的，在发生时冲减当

期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销售退回的，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对外销售涂装装备，属于需要安装验收的商品，公司在客户现场安装完成之后签订验收单据确定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

5、未来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积极在涂装装备行业进行深耕，期待借助公司登录新三板市场的契机，大力拓展公司的业务机会和品牌知名度，能够成为细分行业的龙头企业。目前，公司主要目标在于接洽各类涂装生产线的订单业务，据公司不完全统计，公司目前正在接洽、参与招投标或潜在的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内容	项目估计金额	备注	项目获得概率
1	向印尼某公司提供自行车喷漆线1条，合同签订中	500.00 万元	该项目已经洽谈完成，估计最近就可以签订合同。	90%
2	参与广东惠州某公司喷漆线的招标工作	1,800.00 万元	2017年2月25日招投标，公司有较大的把握能够确定拿到该合同订单。	70%
3	参与宁波某机电公司电泳生产线1套的招标工作	2,000.00 万元	招标时间预计在年后，公司技术人员已与对方对技术方案进行沟通论证，该合同具有较大可能性。	70%
4	参与河南某车辆公司电泳线及喷漆线的招标工作	4,000.00 万元	2017年2月10日招投标，公司已于对方企业进行多次沟通协商，方案已基本上获得对方认可，年后招投标能够基本确定获得该项订单。	80%

5	参与浙江某机械有限公司多条喷漆线的招标工作	5,000.00 万元	该项目属于公司本地项目，由于公司有一定的区位优势，公司预计能够获得该项目	99%
6	参与某家电企业杭州、长沙、合肥等多地项目喷粉线、电泳线等的招标工作	5,000.00 万元	公司与该家电企业已有多次合作经历，公司甚至在 2015 年为其定制全国唯一的自动喷涂线且获得客户一致认可，公司后期的项目技术指标与之类似，该企业的订单公司基本能够确定获得。	95%

注：该部分客户目前正处于积极接洽和前期研发设计阶段中，是否能够签订合同、形成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该数据不作为盈利预测。

上述客户信息和订单具有较大的可能性，上述大部分订单都会在 2017 年上半年度完成招投标工作，根据公司过去设计生产经验，公司对单一订单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周期在 3~5 个月之内（不考虑偶然因素），预期能够在未来 1~2 年内为公司带来约 10,000 万元的业务订单，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其他细分业务领域的机会，公司目前主要发力于新能源汽车的涂装装备领域，由于近年来国家政策层面的支持和民众对环境的诉求使得新能源汽车具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公司目前已经与本地的新能源汽车企业建立业务联系，预期在其进行量产和大规模建造生产线时能够获得较多的业务机会。

6、招投标成功率

根据公司的经验总结，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因部分招投标业务还未确定结果，因而无法统计）公司从前期接洽、前期设计研发到最终能够签订合同的转化签约率分别为 66.67% 和 72.00%，如果公司能够获得类似的合同转化率，公司接洽的上述业务机会将在今年下半年及未来的 1~2 年形成较大的经营收入。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与可行性，公司预期的未来营业收入增长符合公司内外部环境，公司未来增长预期较为合理。

十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披露情形说明

公司自 2016 年 8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本次股票发行前未发生过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需要信息披露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专户管理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不存在需要对前次募集资金情形进行信息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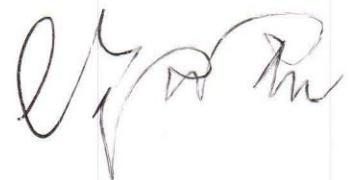
二十、其他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0002”验资报告，确认收到款项；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会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取得新增股份登记函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德立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专项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 2月 6日